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交簡字第133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QUINONES ELCRIS OMAMBAC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偵字第45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QUINONES ELCRIS OMAMBAC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
13 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14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對於
20 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21 後坦承犯行，且此次酒後駕車行為幸未肇事造成其他用路人
22 生命或身體之實害；兼衡被告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
2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6 延。

27 三、被告為菲律賓之外國人，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
28 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尚無其他刑事犯罪之紀錄，
2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為合法來臺居
30 留工作之外籍移工，居留效期至民國114年2月25日，亦有居
31 留資料存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坦承本案犯

行之犯後態度，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簡煜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5640號

08 被告 QUINONES ELCRIS OMAMBAC(菲律賓籍，中
09 文姓名：李克斯)

10 男 35歲（民國78【西元1989】

11 年0月00日生）

1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3 ○區○○○街00巷0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5 ○區○○路000號

16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QUINONES ELCRIS OMAMBAC（菲律賓籍，中文姓名：李克
21 斯）自民國113年7月10日21時許起至翌（11）日1時許止，
22 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之宿舍飲用琴酒約350毫
23 升，詎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24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11日6時35
25 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
26 永安漁港。嗣於同日7時4分許，QUINONES ELCRIS OMAMBAC
27 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新屋區中興北路139巷與長福路路口時，與劉威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雙方均未提告過失傷害），其後警方於同日7
28 時17分許到場處理上開交通事故，並對QUINONES ELCRIS OM
29 AMBAC實施酒測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
30
31

01 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QUINONES ELCRIS OMAMBAC於警詢時之供述。

06 (二)證人劉威岑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
08 詳細資料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9 (四)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0 事件通知單。

11 二、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王 念 琦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5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